

**集贤县人民政府关于双鸭山
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东辉矿井及
选煤厂项目拟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农场有限公司：

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集贤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现状调查，并征求财政局、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意见，拟定了《集贤县人民政府关于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东辉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拟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方案及有关事宜内容如下。

一、转用范围及土地利用现状：该项目用地位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农场有限公司北侧，拟用地总面积地 29.6211 公顷，各地类面积为农用地 29.6211 公顷（水田 20.5853 公顷、旱地 1.8263 公顷、乔木林地 5.6234 公顷、农村道路 0.4830 公顷，沟渠 1.1031 公顷）。

二、使用目的：该项目用地是为稳定东北大型煤炭基地生产规模，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优化煤炭产业结构，确需使用国有土地。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双政规〔2023〕2号）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涉及青苗的补偿费用，依据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结果确定补偿标准，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费总计为 1866.1293 万元，详见附件。

四、安置对象及安置方案：按照相关规定，经与被使用国有土地单位协商，对拟使用国有土地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安置对象：经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用地涉及使用国有土地单位 1 个。

（二）货币安置：由集贤县人民政府组织落实拨付，并研究具体分配方案。

（三）社会保障安置：该项目用地为国有土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的社保安置问题。



集贤县人民政府关于双鸭山
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东辉矿井及
选煤厂项目拟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集政补公告（2024）3号

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集贤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现状调查，并征求财政局、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意见，依据《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双政规〔2023〕2号）的标准，拟定了《集贤县人民政府关于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东辉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拟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方案及有关事宜予以公告。

本公告在拟使用国有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单位予以张贴。公告期为30日，自2024年06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止。

拟被转用土地权利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贤县人民政府提起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平，联系电话：2612881。

集贤县人民政府

2024年06月22日